

关于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 207 线南，用地面积约 20606.94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61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宿舍楼、娱乐中心及配套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年生产规模为 30429 5WK0A 三角支架（铝合金）102000 个、3978 4C80A 支架 R（铝合金）220000 个、39830-PRY-E010 压缩机支架（铝合金）24000 个和 PE22-1001 本体（锌合金）240000 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岭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管网排入岭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对加工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